

青 岛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用 权 网 上 拍 卖 出 让 公 告

青自然资规〔自〕土让告字〔2026〕4号

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拍卖的方式出让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及有关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起始总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370211008001GB00208	青岛西海岸新区团结路以东、2号疏港高速以南、江山北路以西	59346	交通场站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	20	≤1.5	≤35	≥15	2534.0742	2534.0742
370211008001GB00209	青岛西海岸新区团结路以东、淮河西路以北、江山北路以西	24970	交通场站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	20	≤1.5	≤35	≥15	1031.2610	1031.2610

注:拍卖地块实际规划设计指标以及空间范围,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出让地块周边配套情况以现状为准。土地出让价款总额为成交土地单价与公告土地面积的乘积。出让金中不含契税、耕地开垦费等费用,上述税费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另行缴纳。

二、竞买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符合本出让公告及《网上拍卖出让须知》要求的,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须单独申请。其他要求详见网上拍卖出让须知。

三、拍卖文件的下载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qdscmh/>(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四、本次拍卖出让设起始价、不设底价,采用“竞地价、竞贡献”方式,按以下程序确定暂定竞得人:

1.线上竞地价阶段:设定线上竞拍上限价格。未达上限价格时,实行自由竞价,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暂定竞得人,拍卖即行结束;

2.线下竞贡献阶段:当线上竞价达到上限价格时,转为线下竞报亩均税收,设定亩均税收指标最高上限,由竞买人竞报,按竞报最高者确定暂定竞得人;若竞报达到该上限,则转入线下竞亩均纳税营业收入,设定亩均纳税营业收入指标最高上限,由竞买人竞报,按竞报最高者确定暂定竞得人;若竞报达到该上限,则再次转入线下竞地价,按“价高者得”原则,以最终报价最高者确定暂定竞得人。(详见出让文件)

五、拍卖文件的领取

竞买人应自行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

六、竞买申请的办理

竞买人须全面阅读《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青自然资规字〔2023〕154号),于2026年9月18日9时至10月8日16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16时。

七、拍卖时间和地点

拍卖时间:2026年10月12日10:00

拍卖地点:竞买人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竞买。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两宗地块须由同一竞买人竞拍,不得单宗竞拍。

(二)两宗地块采用“弹性年期”出让,年期期满续期按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三)两宗地块其他指标要求如下:

1.环保要求:详见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关于对青岛自贸区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明确有关出让条件的函》;

2.装配式建筑技术:要求民用建筑须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其面积比例不低于该地块民用建筑面积的50%(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应全面实施装配式建筑;“负面清单”四类建筑不强制采用);

3.绿色建筑等级:民用建筑应达到二星绿色建筑的设计标准,原则上应取得绿色建筑标识;

4.海绵城市管控:属于管控分区20,地块编号XHAA0901-01-25,雨水年径流控制率63%(对应设计降雨量19.3毫米),面源污染控制去除率54%。

(四)竞买人须持有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

系统,申请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数字证书(CA)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qdscmh/#/applycerti>。

(五)拍卖出让活动网上交易,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不接受其他形式的申请。在竞买申请前,竞买人应当详细阅读出让公告、出让须知等出让文件及出让宗地相关的信息。一经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同意接受交易相关规定、规则,对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无异议,并对竞买行为和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六)出让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竞买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出让地块。

(七)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八)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文件要求,网上交易成交后,竞得人须出具《授权证明》,同意协助自然资源及有关部门办理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申报缴库手续。

(九)出让宗地砂石资源归国家所有,建设项目需动用砂石资源的,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砂石资源利用方案、按程序报批。涉及砂石资源交易的,纳入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九、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请在网页提示下使用网上交易系统,并慎重上传《竞买申请书》等竞买申请需提交的资料。如上传虚假或与竞买申请无关的资料扰乱网上交易活动的,申请人将被列入诚信黑名单。

(二)网上交易结束后,竞买人所提交纸质文件未通过审查的,应当撤销竞买人的竞得资格,由出让人没收5%的竞买保证金;竞得人未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青自然资规字〔2023〕154号)第六项规定提交纸质申请文件资料,或暂定竞得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或者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由出让人没收其全部竞买保证金,竞价结果无效。

(三)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青自然资规字〔2023〕154号)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竞价结果无效,出让人不予签订《成交确认书》,由出让人没收全部竞买保证金。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采取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通过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等手段影响或操纵交易系统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实施影响网上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其他违法行为。

竞买人须认真阅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文件》所约定的所有事项,并严格遵守,未按规定履行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和责任。

十、联系方式

出 让 人: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 办 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鹏湾路57号

联系电话:0532-86762612

青 岛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2026年9月18日

青 岛 市 城 阳 区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用 权

网 上 拍 卖 出 让 公 告

青城自资告字〔2026〕5号

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出让年限（年）	出让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拍卖起始价（楼面地价）(元/㎡)	起始出让金总额（人民币）(元)	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1	370214008014GB00022	城阳区惜福镇街道铁骑山路以南、千禧和院以东	49726	高等教育用地	≤1.4	≤35%	≥35%	50	69616.4	854	59452406	59452406

注意事项:

1.楼面地价是指单位建筑面积的土地价格。出让金总额是成交楼面地价与公告出让土地部分规划建筑面积的乘积。

2.拍卖出让地块实际规划设计指标以及空间范围以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3.本次出让地块装配式建筑等相关要求详见出让地块的《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设条件意见书》。

4.竞得人要按照《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文件以及文物行政部门相关要求,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5.本次出让宗地砂石资源归国家所有,建设项目需动用砂石资源的,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砂石资源利用方案,按程序报批。涉及砂石资源交易的,纳入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或拍卖出让文件《拍卖须知》中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

本次出让地块只接受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

《成交确认书》签订后,竞得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与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若在城阳区内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须自《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在规

定时间内(境内的企业30个工作日内,境外的企业60日内)由新公司与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竞买人在报名时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系统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点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入。

竞买人应提前进入交易系统首页,阅读《竞买人操作指南》《数字证书申请指南》,使用《竞买人模拟系统》熟悉操作,确保届时顺利参加网上竞拍活动。

本次拍卖的地块设最高限价,不设底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当网上土地竞价达到或超过最高限价,网上土地竞价终止。

四、拍卖文件的取得: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有关要求,详见《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拍卖出让文件)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资料。

申请人可于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0月9日,凭数字证书(CA)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按照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

加竞买。

五、竞买申请及竞价权限的取得:

申请人可于2026年10月8日9时至9日16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资料并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16时,竞买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收款银行的到账时间为准。

竞买资料包括《竞买申请书》等资料,统一使用本拍卖文件提供的样本格式,签字盖章后上传。申请人根据自身竞买情形,按照系统提示,选择提报《竞买申请书》的格式(一般格式的、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的)。申请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需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自行查看竞买保证金到账情况,并领取竞买号牌,获得竞价权限。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开始时间:2026年10月10日上午9:00。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因本公告地块拍卖采用新版系统,旧版CA证书无效,需办理新版CA证书进行登录报名。办理地点:青岛市市北区镇江路16号-1(青岛CA)。联系电话:0532-85938170。

(二)本次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以外(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

申请。

(三)网上拍卖实行资格审查后置。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网上交易成交后,竞得人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扣除竞买保证金的5%;竞得人未按规定提交纸质申请文件,或竞得人逾期、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扣除全部竞买保证金。竞得结果无效,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

(四)成交价不包括:水土保持费、耕地开垦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契税等费用。该地块需缴纳耕地开垦费409.32万元(上述税费需向其他有关部门另行缴纳)。

(五)申请人对拍卖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网上拍卖开始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出让人咨询。本次拍卖出让地块权属清楚,四邻无争议。申请人自行踏勘出让地块,参加竞买均视为同意土地交付条件即为土地踏勘日利用现状。

(六)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兰晓妮 0532-87868971

联系地址:城阳区城阳街道顺城路6号

青 岛 市 城 阳 区 自 然 资 源 局

2026年9月18日

补充公告

2026年8月28日我局发布莱西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西自然资告字〔2026〕02号),370285005219GB04007地块因故延期至2026年9月29日拍卖,交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9月28日16:00,其余公告条件按原发布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莱西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9月18日

青岛青炫跆拳道运动俱乐部清理债权债务拟注销公告

青岛青炫跆拳道运动俱乐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0200MDJ08446522),决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与我单位有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进行申报确认。清算组地址:青岛市李沧区湘潭路31号乙,联系人:张惠青,联系电话:13953280599。

特此公告

青岛青炫跆拳道运动俱乐部

2026年9月18日

通 告

因道路整修工程需要,自2026年9月19日至2026年10月16

日,占用海尔路(海尔1号门至万年泉路东半幅主路)封闭施工。

施工期间,南向北通行车辆可借道西半幅主路和东侧辅

路通行。途经人员、车辆须遵守现场工作人员指挥和交通信

号指示,减速慢行,安全通过。

青 岛 市 崂 山 区 城 市 管 理 局

青 岛 市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支 队 崂 山 区 大 队

2026年9月15日